

淮安市医疗保障局 中共淮安市委老干部局 淮安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淮安市税务局

文件

淮医保发〔2020〕109号

关于调整市直离休干部医疗统筹筹资标准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随着市直离休干部年龄增长,疾病增多,离休干部医疗费用逐年增加。为保障离休干部医疗健康需求,根据《淮安市市直单位离休干部医药费统筹管理暂行办法》(淮办发〔2004〕31号)和《贯彻<淮安市市直单位离休干部医药费统筹管理暂行办法>实施细则》(淮劳社发〔2004〕81号)的有关规定,经研究决定,2021年市直离休干部医疗统筹筹资标准由每人每年6万元调整为每人每年7万元,请遵照执行。



淮北市医疗保障局



中共淮北市老干部局



淮北市财政局



国家税务总局淮北市税务局

2020年12月7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淮北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0年12月7日印发
